附件4

2024年营口开发区第二高级中学（综合高中）

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考试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推进综合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建设，促进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发展，为国家培养体育、艺术后备人才，切实做好2024年综合高中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录取工作，制定招生考试方案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普通高中学籍

体育艺术类特长生计划招生170人。

1.体育类特长生60人，其中：田径18人（男12人、女6人），足球15人（男5人，女10人），排球16人（男10人、女6人），滑雪2人（男），皮划艇9人（男6人、女3人）。

2.艺术类特长生110人，其中：美术60人、书法10人、声乐13人、器乐13人、舞蹈10人、戏剧影视表演4人。（器乐包括竹笛、笙、唢呐、柳琴、琵琶、扬琴、中阮、古筝、二胡、长笛、短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钢琴；戏剧影视表演包括表演和播音主持。）

（二）中职学籍

艺术类特长生计划招生100人，其中：美术绘画60人（绘画50人、书法10人）；数字音乐与制作40人（声乐20人、器乐5人、戏剧影视表演15人）。器乐包括竹笛、笙、唢呐、柳琴、琵琶、扬琴、中阮、古筝、二胡、长笛、短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钢琴；戏剧影视表演包括表演和播音主持。考生被录取后，注册学校所设置相关专业学籍。

二、招生范围

体育艺术类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其中排球、足球首先面向生源基地校招生，如果生源基地校名额未录满，再面向全市招生。排球生源基地校为鲅鱼圈区实验中学；女子足球生源基地校为营口市第二十九初级中学，男子足球生源基地校为营口实验学校。

三、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体育类

1.田径

包括身体素质与专项考试两部分，满分100分。评分标准依据《2017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试内容 | 身体素质 | 专项 |
| 100米 | 原地推铅球（男5公斤、女4公斤） | 立定三级跳远 |
| 分值 | 20分 | 20分 | 20分 | 40分 |

专项考试内容：包括200米、400米、1500米、铅球（男7.26公斤、女4公斤）、铁饼（男2公斤、女1公斤）、标枪（男800克、女600克）、跳高、跳远、三级跳远，任选其一。

2.足球

满分100分。评分标准依据《2020版体育单招足球项目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非守门员考试内容 | 身体素质20分 | 基本技术40分 | 比赛 |
| 分值 | 折返跑20分 | 定位球传准20分 | 运球过杆射门20分 | 40分 |

|  |  |  |  |
| --- | --- | --- | --- |
| 守门员考试内容 | 身体素质20分 | 基本技术40分 | 比赛 |
| 分值 | 手抛球掷远20分 | 侧扑球20分 | 定位球传准20分 | 40分 |

3.排球

满分100分。评分标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专项考试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非自由人考试内容 | 身体素质30分 | 基本技术30分 | 比赛 |
| 助跑摸高15分 | 半米字移动15分 | 扣球20分 | 发球10分 | 40分 |

|  |  |  |  |
| --- | --- | --- | --- |
| 自由人考试内容 | 身体素质15分 | 基本技术45分 | 比赛 |
| 半米字移动15分 | 移动接发球20分 | 移动接扣球15分 | 单兵防守10分 | 40分 |

4.滑雪

满分100分。考试办法详见附件1。

|  |  |  |
| --- | --- | --- |
| 考试内容 | 基础技术20分 | 专项技能80分 |
| 分值 | 20分 | 单排轮滑平行转弯50分 | 滑雪机模拟考试30分 |

5.皮划艇：

满分100分。考试办法详见附件2。

|  |  |  |
| --- | --- | --- |
| 考试内容 | 专项能力测试（500米休闲皮划艇水上竞速） | 专项技术评定（综合水感能力评定） |
| 分值 | 70分 | 30分 |

（二）艺术类

1.美术：满分100分。测试内容为素描，测试时长120分钟。（素描4开，测试用纸、画架由招生学校提供，其余用品由考生自行准备。）

2.书法：满分100分。测试内容为软笔楷书命题创作，测试时长45分钟。（4尺条幅，测试用纸由招生学校提供，其余用品由考生自行准备）。

3.声乐：满分100分。测试内容为演唱自备曲目一首（包含美声、民族、流行任选一种，清唱或伴奏唱，唱法不限，自备伴奏，考试所用伴奏由考生自备U盘，音频采用mp3或WAV格式，U盘内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测试时长2—5分钟。

4.器乐（竹笛、笙、唢呐、柳琴、琵琶、扬琴、中阮、古筝、二胡、长笛、短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钢琴）：满分100分。除钢琴、扬琴外，其他乐器考生自备。测试内容为现场演奏自选乐曲，考生只能选择一种乐器，不带伴奏，测试时长2—5分钟。

5.舞蹈：满分100分。测试内容为基本功展示和舞蹈剧目展示，测试时长2—5分钟。（自备舞蹈伴奏曲，考试所用伴奏由考生自备U盘，音频采用mp3或WAV格式，U盘内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

6.戏剧影视专业（含表演和播音主持）：满分100分。要求：体表无纹身、疤痕、胎记及皮肤病，无肢体畸形，如驼背、罗圈腿、斜肩等，男生身高不得低于170cm，女生不得低于160cm。测试内容均为自备稿件朗诵，测试时长2—5分钟。

四、考试时间及地点

1.考试时间：2024年6月26—28日（暂定）。

2.考试地点：体育类（不含皮划艇）、艺术类考试地点在营口开发区第二高级中学，皮划艇考试地点在营口市水上运动训练基地。

五、报名办法

（一）普通高中学籍

凡申请报考体育艺术类特长生的学生志愿不得兼报，只可报考一个类别中的一个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中职学籍

艺术类特长生的学生，志愿只可报考艺术类所设置专业项目中一个项目，不得兼报。

六、录取批次

（一）普通高中学籍：提前录取批次。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全市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首先录取。

七、录取办法

（一）普通高中学籍

1.体育类

考生需要参加统一的体育专业考试，体育专业考试成绩须达到40分（含）以上且中考成绩须达到中考总分30%（含）以上，按照“中考成绩/7.9+体育特长生体育专业考试成绩”形成的综合分，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的考生或田径、足球、排球、皮划艇专业考试成绩达到70分（含）以上的考生，中考成绩可降至中考总分的20%（含），优先录取。

考生若综合分相同，查看体育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体育专业考试成绩相同，田径类依次查看专项成绩、身体素质成绩；足球类、排球类依次查看比赛成绩、基本技术成绩、身体素质成绩；滑雪类依次查看专项技能成绩、基础技术成绩；皮划艇类依次查看专项能力测试成绩、专项技术评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艺术类

考生需要参加统一组织的艺术专业考试，艺术专业考试成绩须达到60分（含）以上且中考成绩须达到中考总分的40%（含）以上，按照“中考成绩+艺术专业考试成绩”形成的综合分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考生若综合分相同，则按考生所报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所报专业考试成绩相同按中考文化课语文单科成绩、中考文化课数学单科成绩、中考文化课英语单科成绩以此类推，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艺术类考生，需参加统一组织的艺术专业考试，艺术专业考试成绩需达到60分（含）以上，且中考成绩达到中考总分40%（含）以上，根据考生志愿，按照考生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计划调剂

体育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如果未录满，可进行计划调剂。在报考体育艺术类未被录取且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中，按照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计划择优录取。体育类未录满计划在体育类各专业中进行调剂；艺术类未录满计划在艺术类各专业中进行调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艺术类不调剂）。例如：体育类足球专业招生计划15人，录取13人，剩余2个计划根据综合分排名，可调剂到排球或体育类其他专项中符合录取的条件的考生中进行录取，艺术类计划调剂同理。

1. 其他要求

1.报考体育类的考生在专业考试前需自行体检并投保意外伤害险，考试当日如不能出示有效体检和保险凭证，将取消考试资格。

2.报考营口开发区第二高级中学体育艺术类（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营口开发区第二高级中学参加专业加试。

联系人：体育类 孙老师 联系方式：15941752310

 艺术类 许老师 联系方式：15641748117

 刘老师 联系方式：18341779303

附 件：1.滑雪考试办法

2.皮划艇考试办法

3.艺术类专业评分标准

附件1

滑雪考试办法

双板滑雪，满分100分。

一、基础技术考察（20分）

考生按抽签顺序，逐一进行面试，掌握学生冰雪项目运动经历及运动水平。内容包括：正确穿戴雪具、口述滑雪双板半犁式滑行、犁式滑行、犁式平行转弯等动作技术要领，考生提供相关运动经历证明材料（参赛证明、秩序册等）。

二、专项技能（80分）

1.单排轮滑平行转弯（50分）：单排轮滑双脚平行转弯绕桩计时测试，在起点按考官口令开始滑行，到第一个标志旗以双脚平行式转弯绕过标志向左滑行，滑行15米后在第二个标志旗同样进行双脚平行式转弯绕过标志旗向右滑行直至终点，漏掉转弯标志旗不记得分。按计时成绩排序。

测试场地如下图：



2.滑雪机模拟考察（30分）：考生上模拟滑雪机进行滑雪双板半犁式滑行、犁式滑行、犁式平行转弯测试。按成绩排序。

附件2

皮划艇考试办法

一、测试内容

1.专项能力测试

2.专项技术评定

二、测试项目

1.专项能力测试：500米休闲皮划艇水上竞速

2.专项技术评定：综合水感能力评定

三、各项目分值比例

|  |  |  |
| --- | --- | --- |
| 测试指标 | 专项能力测试 | 专项技术评定 |
| 所占分值比例 | 70% | 30% |

四、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专项能力测试

500米休闲皮划艇水上竞速

1.测试指标与分值

|  |  |
| --- | --- |
| 类别 | 专项能力测试 |
| 测试指标 | 500米休闲皮划艇水上竞速 |
| 分值 | 70分 |

2.测试方法

①采用中国皮划艇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

②测试采用4条航道（拟定）

③测试采取流动式起航

④采取一次性竞速，根据竞速成绩对照相应分值

⑤如遇天气、水流等原因无法进行竞赛，将更改测试时间

⑥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3.评分标准

男子水上500米竞速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得分 | 成绩 | 得分 | 成绩 | 得分 | 成绩 | 得分 |
| 4′00″ | 70 | 4′36″ | 52 | 5′12″ | 34 | 5′48″ | 16 |
| 4′02″ | 69 | 4′38″ | 51 | 5′14″ | 33 | 5′50″ | 15 |
| 4′04″ | 68 | 4′40″ | 50 | 5′16″ | 32 | 5′52″ | 14 |
| 4′06″ | 67 | 4′42″ | 49 | 5′18″ | 31 | 5′54″ | 13 |
| 4′08″ | 66 | 4′44″ | 48 | 5′20″ | 30 | 5′56″ | 12 |
| 4′10″ | 65 | 4′46″ | 47 | 5′22″ | 29 | 5′58″ | 11 |
| 4′12″ | 64 | 4′48″ | 46 | 5′24″ | 28 | 6′00″ | 10 |
| 4′14″ | 63 | 4′50″ | 45 | 5′26″ | 27 | 6′02″ | 9 |
| 4′16″ | 62 | 4′52″ | 44 | 5′28″ | 26 | 6′04″ | 8 |
| 4′18″ | 61 | 4′54″ | 43 | 5′30″ | 25 | 6′06″ | 7 |
| 4′20″ | 60 | 4′56″ | 42 | 5′32″ | 24 | 6′08″ | 6 |
| 4′22″ | 59 | 4′58″ | 41 | 5′34″ | 23 | 6′10″ | 5 |
| 4′24″ | 58 | 5′00″ | 40 | 5′36″ | 22 | 6′12″ | 4 |
| 4′26″ | 57 | 5′02″ | 39 | 5′38″ | 21 | 6′14″ | 3 |
| 4′28″ | 56 | 5′04″ | 38 | 5′40″ | 20 | 6′16″ | 2 |
| 4′30″ | 55 | 5′06″ | 37 | 5′42″ | 19 | 6′18″ | 1 |
| 4′32″ | 54 | 5′08″ | 36 | 5′44″ | 18 |  |  |
| 4′34″ | 53 | 5′10″ | 35 | 5′46″ | 17 |  |  |

女子水上500米竞速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得分 | 成绩 | 得分 | 成绩 | 得分 | 成绩 | 得分 |
| 5′00″ | 70 | 5′36″ | 52 | 6′12″ | 34 | 6′48″ | 16 |
| 5′02″ | 69 | 5′38″ | 51 | 6′14″ | 33 | 6′50″ | 15 |
| 5′04″ | 68 | 5′40″ | 50 | 6′16″ | 32 | 6′52″ | 14 |
| 5′06″ | 67 | 5′42″ | 49 | 6′18″ | 31 | 6′54″ | 13 |
| 5′08″ | 66 | 5′44″ | 48 | 6′20″ | 30 | 6′56″ | 12 |
| 5′10″ | 65 | 5′46″ | 47 | 6′22″ | 29 | 6′58″ | 11 |
| 5′12″ | 64 | 5′48″ | 46 | 6′24″ | 28 | 7′00″ | 10 |
| 5′14″ | 63 | 5′50″ | 45 | 6′26″ | 27 | 7′02″ | 9 |
| 5′16″ | 62 | 5′52″ | 44 | 6′28″ | 26 | 7′04″ | 8 |
| 5′18″ | 61 | 5′54″ | 43 | 6′30″ | 25 | 7′06″ | 7 |
| 5′20″ | 60 | 5′56″ | 42 | 6′32″ | 24 | 7′08″ | 6 |
| 5′22″ | 59 | 5′58″ | 41 | 6′34″ | 23 | 7′10″ | 5 |
| 5′24″ | 58 | 6′00″ | 40 | 6′36″ | 22 | 7′12″ | 4 |
| 5′26″ | 57 | 6′02″ | 39 | 6′38″ | 21 | 7′14″ | 3 |
| 5′28″ | 56 | 6′04″ | 38 | 6′40″ | 20 | 7′16″ | 2 |
| 5′30″ | 55 | 6′06″ | 37 | 6′42″ | 19 | 7′18″ | 1 |
| 5′32″ | 54 | 6′08″ | 36 | 6′44″ | 18 |  |  |
| 5′34″ | 53 | 6′10″ | 35 | 6′46″ | 17 |  |  |

（二）专项技术评定

水感综合能力评定方法与评分标准

1.测试指标与分值

|  |  |
| --- | --- |
| 类别 | 专项技术评定 |
| 测试指标 | 综合水感能力评定 |
| 分值 | 30分 |

2.测试方法

学生于500米竞速当中，由测试专家组进行考察，给出综合分数

3.评分标准

重点考查学生划桨过程中抓水感觉，即水感，同时考量协调性、平衡感、速度感和发展潜力，给出综合分数。

五、备注

皮划艇专项技术测试地点在营口市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具体测试时间根据皮划艇项目特性及天气、水流、风速等综合因素考量选定。

附件3

艺术类专业评分标准

一、美术专业

（一）考察项目及分值占比：素描（满分100分比例）：

1.构图占20%

2.造型与比例占25%

3.细节深入与局部刻画占20%

4.整体效果占15%

5.表现手段与技法占20%

（二）评分参考

A类卷80～100分（含80）：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造型准确，有较强的表现和塑造能力（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

3.正确理解对象结构及体面关系，并能完整地表现。

4.画面色调对比明朗，素描关系准确，表现生动，形体刻画深入，画面整体效果好。

B类卷60～80分（含60）：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造型比较准确（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

3.对对象结构及体面关系理解比较正确，并能较好地表现。

4.画面色调对比比较明朗，素描关系比较准确，表现比较生动，具备一定的形体刻画能力，略有缺点，但画面整体效果较好。

C类卷（60分以下）：

1.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基本具备造型能力（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但把握欠准确。

3.对对象结构及体面关系有基本认识，但理解和表现上有欠缺。

4.画面色调对比不够明朗，素描关系基本准确，表现缺乏生动，形体刻画能力不够，存在某些缺点，画面整体效果一般。

1. 书法专业

（一）考察项目及分值占比：软笔楷书命题创作（满分100分比例）：

1.用笔技巧40％

2.结体能力30％

3.章法表现20％

4.卷面整洁10％

1. 评分参考

1.用笔技巧

要求点画准确，线条顺滑连贯，有力量感。有无手抖等基础问题。

2.结体能力

字形结构表达是否准确，书写性和整体协调性是否准确。

3.章法表现

整幅试卷，气息是否连贯，取法是否清晰，结体和协调性有无问题。

80分～100分（含80）：取法有源，结字妥帖，用笔精到，书写性强，整体协调，气韵生动，无错别字。

60分～80分（含60）：取法有源，结字基本合理，用笔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书写性，整体基本协调。

60分以下：取法不清晰，结字不够合理，用笔不够到位，整体不够协调，书写性较弱。

1. 声乐专业
2. 考察项目及分值占比：演唱自备曲目一首（满分100分比例）：

1.嗓音条件30%

2.演唱方法30%

3.音乐表现30%

4.个人形象10%

（二）评分标准

1.嗓音条件

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

2.演唱方法

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通畅，吐字清晰。

3.音乐表现

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歌曲，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高、节奏准确，演唱较完整。

80分～100分（含80）：作品完整，有一定难度，音淮、节奏、歌词准确，有较强的音乐表现力和把握作品风格的能力，有良好的舞台歌唱气质和形态；

60分～80分（含60）：作品完整，音准、节奏、歌词正确，有较好的声音条件和歌唱状态，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和较好的歌唱气质；

60分以下：作品较完整，音准、节奏、歌词基本正确，有一定的声音条件和歌唱状态。

1. 器乐专业
2. 考察项目及分值占比：现场演奏自选乐曲（满分100分比例）：

1.节奏音准30%

2.乐句表达30%

3.音乐美感30%

4.技巧运用10%

（二）评分标准

80分～100分（含80）：读谱正确、演奏完整流畅，音乐表现生动，奏法自如，乐曲风格掌握较好。

60分～80分（含60）：读谱正确、演奏基本完整，奏法基本正确，音乐表现好。

60分以下：读谱基本正确，演奏尚完整（有个别错音或下一篇中断），速度和节奏基本稳定，演奏技术和音乐表现一般。

补充规定：

（一）考生由于紧张而忘谱，主考教师可给予考生1次重复演奏的时机，超过1次，成绩为不合格。

（二）主考教师有权指定考生演奏任意段落或中断演奏。

（三）考生不是在主考教师要求的情况下，自行中断演奏，视为放弃考试，成绩为不及格。

1. 舞蹈专业
2. 考察项目及分值占比：基本功展示和舞蹈剧目展示（满分100分比例）：

1.外形条件20%

2.基本功基础40%

3.剧目展示40%

（二）评分标准

1.外形条件

要求身材苗条匀称、形象气质及身材比例优秀。

2.基本功基础

必考软度：竖叉、横叉、下腰

任意展示：可根据个人能力展示自己所会其他项目（搬腿、技巧等）

3.剧目展示（时长1分半左右）

古典舞或民族舞，具备一定表现力，能够将作品风格表现准确。

80分～100分（含）：具备优异的身材条件，软开度优秀，并且能完成必考项目以外的动作，剧目能够有一定的表现力（动作，表情等）

60分～80分（含）：形象气质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考试内容，剧目完整。

60分以下：剧目较完整，形象气质良好，身材比例没有较大问题，软开度不能过硬，后期有可提升空间，具有学习本专业潜力。

1. 戏剧影视专业（含表演和播音主持）
2. 考察项目及分值占比：自备稿件朗诵（满分100分比例）：

1.个人形象30%

2.语音基础30%

3.声音条件20%

4.表现能力20%

1. 评分标准：

1.声音条件

要求音色明亮、圆润、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

2.语音基础

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语音语病，声音洪亮，吐字清晰。

3.表现能力

语音流畅，具备一定的表现力，能够将作品的感情基调表达准确。

80分～100分（含）：具备较好的形象气质，无语音语病，声音条件优异，能够有一定的表现力（动作，表情等）。

60分～80分（含）：作品完整，形象气质良好，基本无语音语病。

60分以下：作品较完整，形象气质良好，语音语病问题不严重后天可纠正，具有学习本专业潜力。